

抚州市临川区财政局文件

临财购投诉〔2025〕2号

临川区第十六中教学楼高考考场标准化 建设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DS-25002-GK) 投诉处理决定

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投诉人: 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伟伟

联系电话: 19189282141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水木京华8幢商113号

被投诉人1: 临川区第十六中学

联系人: 黄涛

联系电话：18296478828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临川大道南 100 米

被投诉人 2：江西鼎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旋

联系电话：13970488887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抚州 one 互联网创业园 S1-1 幢

投诉人对江西鼎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临川区临川区第十六中教学楼高考考场标准化建设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DS-25002-GK）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该项目违法通过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被投诉人称：

关于投诉事项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十七条，并未将此做为资格要求。不存在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另该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9 日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认中标供应商，2025 年 4 月 17 日合同签订，因本项目为标准化高考考场，临近高考，所以在合同签订后，项目已经实施。

经我局书面审查及前期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专家论证意见：

投诉事项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该项目招标文件涉及货物采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佐证”，该要求只是作为评分项，并未作为资格条件或实质性响应要求，因此，该要求并未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其次，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更能体现投标人的货物来源的合法性以及投标人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符合采购法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再次，经审查采购人前期市场调研以及该项目投标文件，确定市场上有三家及以上供应商能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充分满足公平竞争。故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综上，投诉人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不成立”的规定，本机关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如投诉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理书之日起60日内向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7日印发